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機關所屬員工者，本機關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佈、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3. **本法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五、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優先安排本校辦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處理程序負責人員與各處室主管參加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將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4313939分機50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EDU31400041@mail.klcg.gov.tw

申訴專責單位名稱：人事室

七、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得由基隆市政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八、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或其他必要之服務。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被申訴人如具主管職務，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十、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調查並由被害人所屬機關受理。

十一、**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基隆市政府主管機關(社會處)提出申訴。**

(二)**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 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之年、月、日。
4.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二、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含相關人員訪談、紀錄等)、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該小組成員並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十四、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可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十八、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九、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十、本校進行性騷擾調查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調查應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充分給予當事人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時，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六）調查人原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級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一、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自接獲申訴事件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原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出再申訴。

二十三、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五、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規範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六、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5">被害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歲）</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服務單位或就學單位（所屬中心）</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7">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td></tr>
<tr><td>教育程度</td><td colspan="7"></td></tr>
<tr><td>職 業</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申訴事實內容</td><td>加害人姓名</td><td></td><td>加害人服務單位</td><td colspan="4">□單位:_____職稱： 聯絡電話：
□無 （手機）
□不詳</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事件發生地點</td><td colspan="6"></td></tr>
<tr><td>事件發生過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相關證據</td><td colspan="7">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td></tr>
<tr><td colspan="8">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
□ 以上紀錄係當場陳述提出，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申訴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td></tr>
</table>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table>
<tr><td rowspan="2">接獲單位</td><td>單位名稱</td><td></td><td>接案人員</td><td></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接獲申訴時間</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td></tr>
<tr><td>申訴方式</td><td colspan="7">□ 申訴方式：
□以書面資料申訴 □當場口頭申訴。</td></tr>
</table>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門職業□農林漁牧□工礦業□商業□公教軍警□家庭管理 □退休□無工作□其他：＿＿＿＿＿＿□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件二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案件撤回申請書

原申訴案號：＿＿＿＿＿＿＿＿＿＿ 撤回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原申訴
日　期</td><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td><td rowspan="2"></td><td>住居所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td></tr>
<tr><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O)　　(H)　　(手機)</td></tr>
<tr><td>撤回
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同意書

本人＿＿＿＿＿＿＿＿＿＿欲撤回於＿＿年＿＿月＿＿日申訴＿＿＿＿＿＿性騷擾案件，並不再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特此　聲明。

本人簽名＿＿＿＿＿＿＿＿＿＿日期：＿＿＿年＿＿月＿＿日

附　　件	
備註	1.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經人事室審核合於撤回要件後，提性平會結案備查；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2. 本案係保密案件。